

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地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蜀汉路 248 号法典律师大楼

电话：028 8752 546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、《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）以及《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，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，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



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本所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cq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、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连星坛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名，共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8,209,7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8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年报摘要

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



说明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3,893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剔除回避表决权股份数后，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连星坛持有股份数94,316,300股，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推荐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并补选公司董事

同意股数98,20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无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高静

经办律师：蒋春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